

涞源县卫生健康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涞卫字【2023】第9号

对政协涞源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

李大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推进医疗服务改革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家卫健委商教育部、人社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工资政策，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国家三次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按照现行政策，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在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我县也是按照统一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正常调整执行。在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内工作的可享受艰

苦边远地区津贴，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享受乡镇工作补贴。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卫生防疫津贴、护士还可以享受护龄津贴。

目前我县正在实施的医疗卫生集团改革，也是顺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利用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高医务人员待遇的同时提高基层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获得感。

一、提高医务人员的社会地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巨大贡献。中央高度重视对医务人员的关心爱护，为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尚，国家出台出台《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省市县也相继出台细化落实的地方政策文件，重点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关心爱护。我局迅速行动，积极沟通对接相关部门，落实一线医务人员的补助待遇、心理调适、职称评聘、生活保障、子女教育、先进表彰等关心关爱政策措施。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白衣天使“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为广大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及卫生健康工作提供坚强的后援支撑。2020年6月-2021年5月援鄂6人、援石人员补助涉及33人，共补助金额35.17万元，已发放到位；2021

年10月-2022年12月7日，我县涉及一线人员222名，需补助金额为83.4万元。此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拨付，资金未下达；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涉及1119人共计补助资金471.865万元。

二、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分发挥医疗卫生集团作用整合医疗资源，柔性引进专家人才，通过举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村医生培训、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职业卫生管理、岗前培训等业务培训班等业务培训班和多种类型的工作岗位技能竞赛，提高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和分配机制。在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中形成全面竞争机制，开展岗位设置和竞聘上岗工作，制定符合医院自身实际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县人社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进行有效的考核分配，提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近年来，我局抓住政策机遇，争取上级资金先后建设涑源县公共卫生疫情应急救治系统和智慧医疗体系建设项目、涑源县医院传染科负压病房改建能力提升项目、涑源县医院综合内科楼及整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涑源县妇幼保健院新建住院病房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涑源县上庄乡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涑源县中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就医环境提升的同时，医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得到提高，增加老百姓看病就医获得感。三、下一

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继续协调有关部门，重点在保障工作条件、维护身心健康、落实待遇政策、加强人文关怀、创造安全的执业环境、弘扬职业精神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完善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领导签发：赵建民

联系人及电话：陈永亮 7321653

抄报：县政府办公室(116 房间)